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准油股份，股票代码：002207，本公告中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5年6月17日、1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自查：（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按照规定于2025年6月18日书面询问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进行了书面回复：截至目前，除本公司已经按规定披露的控股股东拟全额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等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截至本公告发出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统计，截至2025年6月17日，公司所属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行业（行业代码：**B11**）最新静态市盈率为**20.05**倍，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59**倍，而公司最新市盈率为负值。公司近期股价涨幅偏离值较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了公司存在产业单一、客户集中的风险，行业政策变化及油价波动的风险，安全生产风险等，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